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8,966,50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95,786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46,667,000 股之 62.07 %。

出席董監事：陳澤民董事長、劉慧貞董事、陳佳琳董事、張春雄獨立董事、蔡碧珠監察人、黃湘民監察人。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張佳瑜律師。

主席：陳澤民

記錄：陳泊羽

壹、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108 年度營業報告。(「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三案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四案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四。)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五案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五。)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第六案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六。)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股東戶號 5040 及股東戶號 10431 對於報告案第一至第三案議案內容之意見，主席及財務長皆逐一回覆說明。)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經 108 年第五次(108/08/07)董事會提民國 107 年度修正後盈餘分配表案，敬請追認。

說明：

一、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應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 1,502,906 元整，修正後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敬請參閱附件七。

三、 敬請追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8,966,5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28,871,767 權 459,704 權)	99.67%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8,068 權 18,068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76,667 權 18,014 權)	0.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承認案。

說明：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決算報表，敬請參閱附件一和附件二。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8,966,5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28,870,767 權 458,704 權	99.6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8,068 權 18,068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77,667 權 19,014 權	0.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說明：

一、 108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 108 年提撥盈餘 46,667,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

四、 前項配息率係以流通在外股數(46,667,000 股)概算，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而增減，配息率將因此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五、 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股利，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本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8,966,5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28,871,767 權 459,704 權	99.67%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8,068 權 18,068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76,667 權 18,014 權	0.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戶號 5040 對於承認事項第一及第二案內容之意見，主席及財務長皆逐一回覆說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 一、配合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公司章程」。
- 二、修正前之「公司章程」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九。
- 三、修訂內容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謹提請 議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8,966,5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28,870,766 權 458,703 權)	99.6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8,068 權 18,068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77,668 權 19,015 權)	0.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主席：陳澤民



記錄：陳泊羽



## 附件

-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08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三、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七、修正後107年度之盈餘分配表
- 八、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08 年營業報告書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茲將 108 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本公司 108 年度的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53,585 千元，相較 107 年度的營業毛利新台幣 585,729 千元，減少新台幣 232,144 千元 (-39.63%)，主要是由於受到健保給付價格調降之影響，致使營業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而營業費用則為因應營業成本率上升，加強管控並提高營業費用之使用效益，使 108 年度較 107 年減少新台幣 35,857 千元(-11.81%)，營業淨利減少新台幣 196,287 千元(-30.42%)；亦使本期淨利減少新台幣 150,815 千元(-21.14%)；108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則由 107 年度之新台幣 4.75 元，減少至新台幣 1.52 元。

為擴展海外市場，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之董事會通過於馬來西亞設立海外子公司，以作為東南亞市場拓展之據點。

本公司之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科進公司)除已於 103 年第四季完成於新竹生醫園區興建新藥研發中心和符合 PIC/S 製藥廠之建置，已獲得查廠通過且取得證書，並自 104 年第二季起陸續將自有產品移回自製生產，透過持續提高產能利用率，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外，同時將可強化子公司相關生產技術，並提高對產品關鍵成份、製程之掌握以強化研發能量，自 106 年度起已轉虧為盈，並已於本年度(108 年)完成彌補累積虧損。同時科進公司之「乙型轉化生長因子研究中心」於 107 年度完成申請進駐國家生醫園區亦獲核准，該實驗室已於 108 年度進駐並完成實驗室之建置，且亦已獲准於國家生醫園區設立「特殊疾病研究中心」，該實驗室預計於 109 年完成建置，此二各實驗室將藉由結合國家生醫園區之資源，以提高研發綜效。

考量本公司之資本額及營運情形，109 年度本公司主要仍以產學合作之方式，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針對產品開發之佈局策略，爭取原廠與發明人的專利和產品授權，並在國內外共同研究開發，共享合作後創新專利之所有權和全球市場授權，以確保本公司投入產品研究開發之權益。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澤民 敬上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佔總資產比重為29%，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明細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 274,801	19	706,280	43	2151	\$ 1,175	-	826	-		
1150	6,927	-	5,207	-	2152	8,698	1	1,354	-		
1170	414,481	28	322,345	20	2170	25,975	2	75,908	5		
1200	157	-	185	-	2181	27,666	2	29,800	2		
1220	8,409	1	-	-	2200	64,126	4	97,437	6		
130x	409,011	28	344,043	21	2230	-	-	38,589	2		
1476	-	-	10,799	1	2280	5,061	-	-	-		
1479	2,927	-	2,670	-	2300	17,641	1	17,679	1		
	<u>1,116,713</u>	<u>76</u>	<u>1,391,529</u>	<u>85</u>		<u>150,342</u>	<u>10</u>	<u>261,593</u>	<u>16</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20	27,450	2	30,497	2	2580	47,713	4	-	-		
1550	139,948	9	132,753	8	2640	6,322	-	8,259	-		
1600	73,635	5	67,757	4		54,035	4	8,259	-		
1755	51,904	4	-	-		204,377	14	269,852	16		
1780	98	-	111	-	3110	466,670	32	466,670	28		
1840	12,278	1	9,912	-	3200	252,084	17	298,751	18		
1920	26,156	2	10,535	1	3310	162,910	11	140,727	9		
1980	11,011	1	-	-	3350	1,503	-	-	-		
	<u>342,480</u>	<u>24</u>	<u>251,565</u>	<u>15</u>	3420	376,199	26	468,597	29		
						540,612	37	609,324	38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59,193</u>	<u>100</u>	<u>1,643,094</u>	<u>100</u>		<u>\$ 1,459,193</u>	<u>100</u>	<u>1,643,094</u>	<u>100</u>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540,525	100	1,689,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225,044	80	1,141,381	68
5910 營業毛利	315,481	20	547,646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二)、 (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211	8	147,258	9
6200 管理費用	85,375	6	109,5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82	2	30,0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82)	-	(164)	-
營業費用合計	238,386	16	286,636	16
6900 營業淨利	77,095	4	261,010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834	-	3,4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8	-	1,0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7,195	-	20,446	1
7050 財務成本	(74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68	-	24,933	1
稅前淨利	87,363	4	285,943	1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6,351	1	64,116	4
本期淨利	71,012	3	221,82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7	-	(2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47)	-	(1,50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70)	-	(1,7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70)	-	(1,7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242	3	220,092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52		4.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52		4.71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6,670	345,418	112,759	-	414,971	527,730	-	1,339,8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68	-	(27,96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001)	(140,001)	-	(140,0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667)	-	-	-	-	-	(46,667)
本期淨利	-	-	-	-	221,827	221,827	-	221,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	(232)	(1,503)	(1,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595	221,595	(1,503)	220,09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670	298,751	140,727	-	468,597	609,324	(1,503)	1,373,2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83	-	(22,1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03	(1,5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001)	(140,001)	-	(140,0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667)	-	-	-	-	-	(46,667)
本期淨利	-	-	-	-	71,012	71,012	-	71,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	277	(3,047)	(2,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89	71,289	(3,047)	68,24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670	252,084	162,910	1,503	376,199	540,612	(4,550)	1,254,8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363	285,9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57	5,475
攤銷費用	13	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82)	(164)
利息費用	749	-
利息收入	(810)	(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195)	(20,4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44)	(1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88	(16,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20)	166
應收帳款淨額	(91,154)	17,651
其他應收款	(89)	1
存貨	(64,968)	(119,481)
其他流動資產	(257)	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8,188)	(101,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7,693	(8,268)
應付帳款	(49,933)	(24,5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4)	(13,810)
其他應付款	(33,311)	(1,944)
其他流動負債	(38)	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60)	(1,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383)	(49,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7,571)	(150,799)
調整項目合計	(234,483)	(166,9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7,120)	118,980
收取之利息	927	823
支付之利息	(749)	-
支付之所得稅	(65,715)	(62,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2,657)	57,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11)	(3,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	1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621)	9,3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2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57)	(25,9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897)	-
發放現金股利	(186,668)	(186,6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565)	(186,6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1,479)	(154,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280	861,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801	706,280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佔合併總資產比重為28%，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明細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科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9,398	23	751,106	46	2151 應付票據	\$ 7,293	-	9,9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6,927	-	5,207	-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13,489	1	3,5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14,481	28	322,345	20	2170 應付帳款	30,905	2	82,453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70	-	18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78,356	5	107,353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09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28	-	38,589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16,360	28	360,326	2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9,874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10,7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034	1	17,99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84	-	3,786	-	流動負債合計	159,879	10	259,906	15
流動資產合計	1,199,129	80	1,453,754	8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5,143	5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450	2	30,49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039	1	10,9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37,113	9	135,300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182	6	10,97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3,561	5	-	-	負債總計	244,061	16	270,882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98	-	11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3,104	1	13,26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670	31	466,670	28
1920 存出保證金	27,411	2	11,198	1	3200 資本公積	252,084	17	298,751	1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011	1	-	-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9,748	20	190,370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910	11	140,72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0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199	25	468,597	29
						540,612	36	609,324	38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50)	-	(1,503)	-
					權益總計	1,254,816	84	1,373,242	84
資產總計	\$ 1,498,877	100	1,644,12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8,877	100	1,644,124	100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銘策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540,064	100	1,689,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及(十三))	<u>1,186,479</u>	<u>77</u>	<u>1,103,395</u>	<u>65</u>
5910 營業毛利	<u>353,585</u>	<u>23</u>	<u>585,729</u>	<u>3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222	8	147,261	9
6200 管理費用	95,022	6	117,1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24	3	39,43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82)	-	(166)	-
營業費用合計	<u>267,786</u>	<u>17</u>	<u>303,643</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85,799</u>	<u>6</u>	<u>282,086</u>	<u>1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5,990	-	3,4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3	-	734	-
7050 財務成本	(1,244)	-	(3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19</u>	<u>-</u>	<u>3,835</u>	<u>-</u>
稅前淨利	91,818	6	285,921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0,806</u>	<u>1</u>	<u>64,094</u>	<u>4</u>
本期淨利	<u>71,012</u>	<u>5</u>	<u>221,827</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7	-	(2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47)	-	(1,503)	-
834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770)</u>	<u>-</u>	<u>(1,735)</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770)</u>	<u>-</u>	<u>(1,73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242</u>	<u>5</u>	<u>220,092</u>	<u>1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1.52</u>		<u>4.7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1.52</u>		<u>4.71</u>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6,670	345,418	112,759	-	414,971	527,730	-	1,339,8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68	-	(27,96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001)	(140,001)	-	(140,0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667)	-	-	-	-	-	(46,667)
本期淨利	-	-	-	-	221,827	221,827	-	221,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	(232)	(1,503)	(1,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595	221,595	(1,503)	220,09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670	298,751	140,727	-	468,597	609,324	(1,503)	1,373,2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83	-	(22,1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03	(1,5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001)	(140,001)	-	(140,0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667)	-	-	-	-	-	(46,667)
本期淨利	-	-	-	-	71,012	71,012	-	71,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	277	(3,047)	(2,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89	71,289	(3,047)	68,24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670	252,084	162,910	1,503	376,199	540,612	(4,550)	1,254,816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818	285,9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565	25,445
攤銷費用	13	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82)	(166)
利息費用	1,244	376
利息收入	(854)	(9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44)	(1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942	24,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20)	166
應收帳款淨額	(91,154)	17,653
其他應收款	(2)	1
存貨	(56,034)	(111,503)
其他流動資產	302	1,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8,608)	(91,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7,261	(7,914)
應付帳款	(51,548)	(18,617)
其他應付款	(28,997)	(2,396)
其他流動負債	44	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60)	(1,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900)	(30,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508)	(121,994)
調整項目合計	(195,566)	(97,4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3,748)	188,517
收取之利息	971	858
支付之利息	(1,244)	(376)
支付之所得稅	(65,716)	(62,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9,737)	126,9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73)	(9,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	1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13)	9,3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減少	(212)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11)	(32,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000)
租賃本金償還	(8,592)	-
發放現金股利	(186,668)	(186,6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260)	(226,6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1,708)	(131,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106	882,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398	751,106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附件三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八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查 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碧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查 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碧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八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查 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錫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七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八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查 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查 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1.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由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3.1.2.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3.1.2.2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3.1.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由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3.1.2.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3.1.2.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配合法令增加/修訂</p>
<p>3.2 承諾與執行</p> <p>3.2.1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u>公司網站</u>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3.2.2 <u>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3.2.3 <u>上市上櫃公司針對3.2.1及3.2.2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3.2 承諾與執行</p> <p>3.2.1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法令增加/修訂</p>
<p>5.3 政策</p> <p>5.3.1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p>	<p>5.3 政策</p> <p>5.3.1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p>	<p>配合法令增加/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5.5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5.5.1 本公司<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5.5.2 本公司<u>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5.5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5.5.1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5.5.2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配合法令增加/修訂</p>
<p>5.16.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u>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定期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5.16.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配合法令增加/修訂</p>
<p>5.19.1.1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u>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5.19.1.2 <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5.19.1.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5.19.1.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5.19.1.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5.19.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5.19.1.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5.19.1.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5.19.1.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5.19.1.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5.19.1.6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配合法令增加/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9.1.6 檢舉人獎勵措施。		
5.23.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5.23.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增加/修訂

附件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1.1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3.1.1.2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1.1.7 <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3.1.1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3.1.1.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新增/修訂</p>
<p>5.7.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u>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5.7.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u></p>	<p>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新增/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3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5.13.1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5.13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5.13.1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新增/修訂</p>
<p>5.18.2.1 <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5.18.2.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新增/修訂</p>
<p>5.18.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5.18.3.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5.18.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依下列程序處理：</p> <p>5.18.3.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新增/修訂</p>
<p>5.20 <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5.20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新增/修訂</p>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2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2.2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新增/修訂</p>
<p>5.2.7 本公司宜<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5.2.7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新增/修訂</p>
<p>5.3.4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5.3.4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新增/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5.3.8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5.3.8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新增/修訂</p>
<p>5.3.10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5.3.10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新增/修訂</p>

附件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7,001,790
減：IFRS轉換調整淨額		
轉換為IFRS後之期初餘額		247,001,790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32,10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1,827,122	
可供分配盈餘：		468,596,803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2,182,712)	
<b>特別盈餘公積</b>	<b>(1,502,906)</b>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元)	(0)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元)	(140,001,000)	<b>(163,686,618)</b>
期末未分配盈餘		<b>304,910,185</b>

註：

1.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46,667,000股，現金股利按每股3元配發。
2.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4,910,185
加：本期稅後淨利	\$71,011,681
首次採用新公報調整淨額	0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77,31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1,288,991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7,128,899)
特別盈餘公積	
-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047,0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66,023,183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元)	(0)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元)	(46,667,000)      (46,66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9,356,183

註：

1.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46,667,000股，現金股利按每股1元配發。
2.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8 年度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u>，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三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依董事會運作規劃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u></p>	<p>(新增)</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證券交易法第 181 條之 2 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以下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以下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